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本公司對此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i)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作為獨立決議案)：
 - (a) 吳卓凡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b) 鄧國洪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繢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1)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2) 行使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之認購或轉換權；
 - (3) 依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 (4) 依照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
 - (5) 行使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之任何可換股票據所附之任何轉換權；及
 - (6)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指定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之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持有有關股份之比例提出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任何香港以外地方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之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第4項A及B段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中上文第4項A段所載之決議案授出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項B段所載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卓凡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吳卓凡先生、鄧國洪先生及楊秀嫻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衛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祺祥先生、麥家榮先生及陳志遠先生。